

《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曦航空”）的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 XYZH/2020BJGX0336 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及晨曦航空的相关说明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问题一、2019 年 11 月 19 日,陕西证监局向你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称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2018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现金 3.3 亿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回现金 4 亿元,但 2018 年年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按净额列报,未完全反应公司现金流量真实情况。

(1) 根据 2019 年年报,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未作相应调整。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核实《监管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列示报告期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明细,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

【问题一（1）的回复】

【一、公司的说明】

2019年11月19日，晨曦航空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中与此事项有关的内容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现金3.30亿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回现金4亿元。但2018年年报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3000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亿元。经查，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所有定期报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按照净额列报，未能完全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真实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

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相关的发生额按照净额列示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2、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公司2018年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及7,000万元本金共7次滚动投资购买3个月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如数收回资金，当时公司理解该项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属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风险低的投资项目，因此公司将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在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按照净额列示。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就监管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逐项讨论，并积极与陕西证监局进行了沟通，认为：采用总额法列报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能更充分地反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决定：（1）2019年度与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现金流量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2）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不作相应调整。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列报方式的变化既不是会计政策变更也不是重要的前期差错，因此不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以净额法改变为以总额法列示，是为了更好体现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仅是列报方式的变化，没有改变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原则、编制基础，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列报方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活动流量的净额，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数据，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不

作相应调整不足以影响投资者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中关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的判断，不属于重要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为规范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公司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等准则进行了深入学习，认真做好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在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公司已 于 2019 年年报将理财产品投资按总额列示现金流量，公司的处理方法已在《整改报告》中向陕西证监局做了汇报。

由于上述事项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监管关注函》未要求或责令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也未决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的应当更正相关财务信息或追溯调整的事项。2019 年年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未作相应调整，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核实公司对于《监管关注函》所提问题的处理意见；

2、核实公司按照《整改报告》进行整改情况；

3、分析了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2018 年将理财产品投资按净额列示现金流量，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的前期差错，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一（2）的回复】

【一、公司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收回理财产品 39,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告期实际 损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 H0002069)	3,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7,00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6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 H0002228)	3,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7,000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1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 H0002321)	3,000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1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7.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货币市场 类金额融 资工具等	+6.56
合计		39,000				+157.01

2、理财产品投资按总额列示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反映该项交易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能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此，公司将 2019 年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

公司认为，2019 年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资金来源，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经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2、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凭据，核对银行资金流水等，购买业务真实；

3、检查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回资金收回情况，未发生任何风险损失；

4、检查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将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2）你公司在建工程-3 号厂房综合楼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5,327.14 万元，工程进度 90%，请说明该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未转固定资产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四、（2）的回复】

【一、公司的说明】

1、基本情况：

晨曦航空在建工程-3 号厂房综合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 号厂房综合楼的室内外装修、弱电工程安装等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及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认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二、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未转固定资产是否具有合理性的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经测试未见异常。

2、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复核，其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我们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晨曦航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进行了实地检查，在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处于室内外装修阶段、弱电工程安装阶段等，不能满足使用条件。

4、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装饰装修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检查了与该项工程相关的装饰装修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合同，施工范围为 3 号楼上下 13 层电梯、楼梯间、卫生间、墙顶地面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与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签订了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正处于执行过程中，我们检查了 2020 年 1 月 15 日晨曦航空向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进度款 134.29 万元对应的审批资料，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0.50 万元对应的审批资料，均显示项目在进行中，未完工。

【三、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